**决议草案4**

**联合国大会中文委员会**

**议题：防止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措施**

**主递交国：*伊拉克共和国***

**合作递交国：*阿富汗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墨西哥合众国、荷兰王国、大不列颠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尼日利亚联邦合众国、菲律宾共和国、加拿大、中华民族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共和国***

**模拟联合国大会中文委员会**

*深信*恐怖分子对社会造成严重危害；

*认为*此危害造成不可修复的经济损失，如：911事件中的经济损失为2.6万亿美元；

*注意到*部分国家已经使用反恐机制，例如：美国和中国；

*强调*恐怖分子的危险性，如1900年-2000年的大卫王酒店爆炸案、卢德国际机场扫射事件、慕尼黑惨案；

*认识到*世界各个地区的恐怖组织都有联系，如埃及、巴基斯坦、孟加拉、乌兹别克斯坦、塔吉克斯坦等国的恐怖组织；

*深刻认识到*在近20年中，恐怖袭击以伊斯兰极端分子为主，虽然恐怖袭击数量有所下降，但其所构成的安全威胁却并未减弱，

*期望*各国对此采取相应措施；

1. *支持*世界各国进行反恐
2. 呼吁世界各个有能力的国家创建反恐机制
3. 建议世界各国至少都有一个反恐机制中心；
4. 建议制定防止暴力极端主义的行动计划的计划；
5. 建议反恐机制内都设立一个情报机构，以预防恐怖袭击并降低其袭击几率;
6. 呼吁世界各个有能力的国家增强反恐机制
7. 建议增强世界各国巡逻机制及防守机制；
8. 认为应增强边境安全和管理；
9. 认为反恐机构内都应有一定实力的军队部署（至少1万人及相应的装备和车辆）；
10. *建议*世界各国民众学习相关法律
11. 宣告相关法律
12. 观察到国际框架对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国家义务作了规定，随着近年来恐怖主义威胁的加剧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类型的同时演变，安全理事会不时依据《宪章》第七章，另行通过关于处理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新途径的决议，如针对恐怖主义分子与有组织犯罪团体的联系、打击通过绑架勒索筹措资金行为等，安全理事会在第[2462(2019)](https://undocs.org/zh/S/RES/2462%282019%29)号决议中对资金流向恐怖主义分子表示关切，并表示需要制止一切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13. 认为有效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各国有必要进一步分享金融情报，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协调，此外，公共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私营部门受监管和半受监管的实体（包括银行）掌握的信息，如更好、更及时地分享，会相互收益，为更有效地开展工作，有必要巩固针对性金融制裁和其他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强制性措施，辅之以风险评估和类型识别，并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情报共享和合作， 国际人权标准和正当程序也必须充分遵守；

第三条 *强调*关于生化恐怖主义的恐怖性

1. 强烈反对恐怖主义获得大规模杀伤性的生化武器
2. 重申恐怖主义团体及其支持者等非国家行为者一旦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化学、生物、放射、核（化生放核）武器，将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
3. 强调恐怖主义团体测试多种新方法、新手段获取和使用更危险的武器，包括含有化生放核材料的武器，从而最大限度地造成破坏、煽动恐怖，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合法和非法商业渠道（包括暗网）的扩大，其中一些武器变得越来越容易获得；
4. 铭记方案授权
5. 回顾安全理事会多次专门讨论如何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化生放核恐怖主义威胁，安全理会第[1373(2001)](https://undocs.org/zh/S/RES/1373%282001%29)号决议中，确认了国际恐怖主义与除其他外，化生放核材料非法流动之间的联系；
6. 回顾《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的打击化生放核材料走私、确保生物技术的进步不被用于恐怖主义、改善边境和海关管制、防止和侦查非法贩运化生放核武器和材料、在就使用化生放核武器或材料进行的恐怖袭击作应对计划时加强协调；

第四条 *鼓励*制止一切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

1. 强调关于资助恐怖主义的相关法律
2. 重申近年来恐怖主义威胁加剧，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类型发生演变，联合国安理会已经通过了更多决议，通常是根据第七章的规定，以应对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新途径，包括针对恐怖主义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之间的关联采取对策，以及应对采取绑架勒索赎金方式的筹款行为，安全理事会第[2462(2019)](https://undocs.org/zh/S/RES/2462%282019%29)号决议对资金流向恐怖主义分子以及需要制止一切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表示关切；
3. *申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案拟订
4. 重申为响应第[2462(2019)](https://undocs.org/zh/S/RES/2462%282019%29)号决议，联合国反恐办公室及其合作伙伴正在加强能力，以满足有兴趣的国家在[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领域提出的技术援助](https://www.un.org/counterterrorism/zh/cct/countering-the-financing-of-terrorism)请求，其中包括一系列紧迫的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主题，如保护非营利组织部门、共享金融情报、促进公私伙伴关系、进行部门风险评估，以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FATF式的区域机构确定的其他优先主题；
5. 使恐怖袭击造成更大伤亡的最大原因是他们拥有的武器，这使袭击十分严重，所以政府内部应该控制武器制造；
6. 申明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管辖范围和区域内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能力尤为重要，其基础是反恐办当前旗舰式的恐怖主义分子列名和冻结资产能力建设方案，该方案自2015年3月以来向会员国（国家监管机构、金融情报单位、有关部委和私营部门机构）和区域机构提供了有效执行针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定向金融制裁技术援助和培训，并支持会员国和区域机构采用各种机制来保障其金融系统以及解决资助恐怖主义的技术问题；

第五条*呼吁*各国进一步的管理暴力恐怖组织

1. 注意之前发生的各个恐怖袭击案并估算出所有恐怖主义的大概数
2. 查询恐怖组织的历史行踪

第六条 *鼓励*各国对被恐怖主义威胁和混乱的国家进行扶持和重置

1. 建议各国对以上提到的那些国家进行人道主义援助
2. 建议对那些国家施以技术援助建议向其贫困地区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帮助其进行设施建设，以便解决缺水和食物短缺问题（如但不仅限于海水淡化工程节水农业建设）在此希望滴水技术农业大国以色列能向该地区提供相关技术援助，可以建立专门团队对难民进行审查与监督；
3. 希望各国能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专属的基金会，各个有经济/资源能力的国家可以对此捐赠（可在国内收集民众的捐赠，并转赠给该基金会）这些基金可用于建立那些国家内的技术工程；
4. 敦促各国对那些动荡国家进行政治扶持
5. 指定各国在一个组织内讨论一个应在那些国家内建立的政府模板，并该地区寻找支持与认可，如失败，便重新轮回一次，如获得支持，并当选该国政府，建议各国应基于该政府提供一只数量足够的军队，并训练当地人民成为该国部队；
6. 建议各国对该政府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经济支持和物资支持
7. 呼吁各国对那些动荡国家进行教育援助
8. 鼓励派遣相关人员（如教师）提供相关资金， 如建立学校宿舍的费用，提供相关物资，如课本书本，笔等学习用品；
9. 要求各国能派遣一定数量的军队来，维护教育环境的安全；

第七条 *已经决定*各国应合作抗击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